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8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麗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麗燕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先後竊取之物，乃各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實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之物品價值不高，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且所竊取之商品業經告訴人李文琳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參，足認被告犯罪所造成損害不高；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被告本案竊得之商品，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  
04 告訴人，已如上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05 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9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劉燕媚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速偵字第134號

28 被 告 謝麗燕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謝麗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4 4年1月4日14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地下1  
05 樓「家樂福大賣場」大墩店內，徒手竊取李文琳所管領如附  
06 表所示之商品（總價值新臺幣3690元），得手後，放入其包  
07 包及口袋內，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李文琳發現失竊後制止  
08 謝麗燕離開並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商品  
09 （均已返還予李文琳）。

10 二、案經李文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麗燕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告訴人李文琳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政  
14 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大墩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家樂福大賣場每日損失紀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贓物照片  
16 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  
17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9 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均已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又本件被害  
21 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以其總公司名義提出告訴，而  
22 係以其大墩分公司名義提出告訴，惟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  
23 轄之分支機構，其權利義務均歸屬於本公司而無獨立之法人  
24 格，並無告訴權，是本件應認李文琳為合法告訴人，併此敘  
25 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檢 察 官 黃 鈺 雯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表：  
04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上龍特級牛奶匙	2件	258元
2	防漏女內褲2件組	2組	198元
3	舒適女內褲2件組	2組	198元
4	BOSS2開2插3P高溫插座	1組	549元
5	日光生活木紋湯匙	1個	99元
6	花枝蝦漿	4個	476元
7	水煮鵪鶉蛋	1個	49元
8	玉米筍	2盒	84元
9	水晶葡萄柚籽洗衣液	1罐	108元
10	舒特膚長效潤膚霜	1罐	409元
11	舒特膚溫和潔膚乳	1罐	790元
12	薰衣草香氛護手霜	1罐	135元
13	貝納頌二合一咖啡	2盒	238元
14	詰朵斯菜瓜布	1個	99元